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佳	朱宏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	
传真	0755-36889822	0755-36889822	
电话	0755-36889712	0755-36889712	
电子信箱	ir@vmtdf.com	ir@vmtd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东方精工以"智能装备制造"为战略核心，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主营布局智能包装装备和水上动力设备两大领域。其中，东方精工的智能包装装备业务包括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数码印刷设备以及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三个子板块。

（二）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

1.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板块

（1）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含瓦楞辊）

东方精工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Fosber品牌、Quantum品牌）以及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核心零部件瓦楞辊&压力辊（Tiruña品牌），同时拥有海外经营主体Fosber集团（旗下成员包括Fosber意大利、Fosber美国、QCorr、Tiruña集团）和国内经营主体Fosber亚洲、Tiruña亚洲，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销售和服务。

从终端产品面向的应用领域视角看，Fosber品牌下的S/Line、Pro/Line与Quantum品牌下的Quantum Line三大系列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Tiruña品牌下的各种规格瓦楞辊&压力辊，彼此之间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以产品组合的方式实现了终端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从经营主体分布区域来看，业务资产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全球化销售奠定夯实的基础。（1）海外方面，Fobser集团所服务的行业客户主要为欧洲、北美、拉美等国家地区的行业大中型厂商。Fosber集团旗下所有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其业务、资产、团队人员均分布在欧洲和北美，均采用本地化管理和运营模式，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都在欧美当地。Fosber集团与欧美瓦楞纸包装行业主要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2）国内方面，Fosber品牌的瓦线根据中国行业市场客户的需求特点做了国产化设计改造，同时凭借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工业门类最齐全、配套最完整的供应链优势和制造业优势，瓦线产品整体零部件国产化率已然超过90%。在国内生产基地生产兼具高技术水平和高性价比，产品广泛服务于中国市场，包括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东在内的亚洲市场和非洲市场，并覆盖俄罗斯、拉美的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自2022年起，公司进一步将Tiruña集团品牌的瓦楞辊、压力辊引入中国，实现国产化设计、本地化生产，在满足Fosber亚洲的瓦线对瓦楞辊压力辊需求的同时，开拓Tiruña品牌的瓦楞辊压力辊产品在中国和亚洲的新市场。

（2）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线业务

东方精工是中高端瓦楞纸箱印刷包装产线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的经营主体为国内东方精工（中国）和海外东方精工（欧洲）。

东方精工（中国）的产品矩阵拥有多达数十种不同规格、不同市场定位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和单机产品，涵盖多种规格，囊括包括固定式/开合式、上印式/下印式在内的技术路线，其主要产品包括"东方之星"系列上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和上印开合式粘箱联动线，以及"超越之星"系列下印模切清废点数堆叠码垛收集联动线、下印开合式粘箱联动线和下印开合式粘钉一体联动线等。

东方精工（欧洲）专注于高端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领域，其主要产品包括"FD系列"上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HGL系列"下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下印固定式粘箱/模切清废联动线。上述整线产品具有无压溃送纸设计、整机独立伺服控制、全自动控制等特性，能够较好的适配高清印刷的要求。除此之外，东方精工（欧洲）还能提供适配整线的印前印后设备，涵盖送纸、清废、传输、堆垛、粘箱等生产流程。东方精工（欧洲）主要服务欧洲行业市场客户。

在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线/单机领域，东方精工是同行业国产品牌中起步较早、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厂商，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其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受到欢迎，而且远销欧美、亚洲、非洲、拉美、大洋洲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2. 数码印刷设备板块

以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为业务主体。万德数科为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数码印刷设备、墨水、配件以及专业服务在内的数码印刷行业解决方案。万德数科推出了多个系列，满足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层次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数码印刷设备，包括：

（1）适用于小批量纸包装印刷Multi Pass系列扫描式数码印刷机系列；

（2）适用于大/中/小批量的纸包装印刷Single Pass高速数码印刷机系列；

（3）适用于原纸预印的Single Pass高速数码系列；

（4）一体机系列，将Multi Pass高精度扫描与Single Pass高速扫描两种不同数码印刷技术融为一体，既能支持用扫描模式打印大尺寸、高精度、满版色的订单，亦可即时切换Single Pass高速模式打印大批量小尺寸订单。

万德数科的产品涵盖了从后印到预印、从水墨染料颜料，水墨专色到UV专色、从纸箱、彩盒到卷材等多种类型和规格，并支持从单张起印到可变数据无缝换单，从单机印刷到与ERP联动等多种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

凭借完备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矩阵，万德数科为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层次的行业客户，提供满足各种需求的纸包装数码印刷设备产品。自2011年万德数科成立以来，Wonder品牌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远销欧美、中东、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地，在全球拥有超过1600台设备的存量设备。

在数码印刷设备之外，万德数科还销售具备开槽、上光油功能的数码印刷后道配套设备，以及与自有品牌设备配套使用的专用墨水产品，包括水性染料墨水、水性颜料墨水、UV专用墨水等。一个高性价比的数码印刷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码喷印设备的高性价比配置方案和喷印墨水的配制方案。墨水的性价比是客户考虑整体解决方案取舍的重要依据。

基于积累的Know-How和经验，万德数科为广告、家居装饰等领域推出了数码印刷设备，包括平板印刷和卷对卷印刷等技术路线。其中，平板机型可用于铝扣板、玻璃、瓷砖、金属板、亚克力板、万通板等材料的数码印刷，卷对卷机型可适用于瓦楞纸、车身贴、灯箱布、PVC彩膜、装饰纸、薄铝板等卷材的数码印刷。此外，万德数科还推出了面向标签印刷行业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

万德数科为纸包装行业客户提供的，不仅有单一的产品或服务，更重要的是一整套的数码印刷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实现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生产出高质量的包装品，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盈利。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和客户要求，给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多年来在数码印刷领域的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和行业经验，万德数科能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对喷头、墨水、喷墨控制系统等关键构成，给出不同组合，同时对印前、印中和印后工艺进行优化，匹配相应的设备及耗材，提供"定制化"数码印刷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订单交付效率、提高周转率、降低成本，最终提高市场竞争力。

3. 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东方精工的子公司东方合智，是"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主体。

在东方精工瓦楞纸包装装备领域的三十多年深厚积淀和行业经验基础上，在东方精工集团战略指引下，子公司东方合智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了面向大包装行业的iDataPioneer工业互联网平台。

该平台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版本2.0）为基础，全部产品安全、自主、可控。平台围绕数字化工厂建设三大核心要素"连接、数据集成与分析、数据智能应用"，构建产品架构，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1）物联网平台：利用物联网、5G和边缘计算等技术，通过一站式全厂数据采集服务，实现设备与设备、人与设备、设备与系统实时双向连接及控制，为企业实现高效的设备数据采集与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能源利用率。

（2）大数据平台：利用数据挖掘、算法分析等技术，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集成与数据分析，实现数据汇聚、流转、分析与业务优化，为企业提供订单交期预测、生产瓶颈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等业务场景的智能化决策支持，提高生产效率。

（3）智能应用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包括设备地图、故障预测、远程运维等智能应用，覆盖企业全业务流程，助力企业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化管理与决策，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目前东方合智已推出数据智能应用产品"设备生产管理系统PMS"和"制造执行系统MES"。

iDataPioneer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够提供从连接设备采集数据、数据集成处理及分析到智能应用的一站式服务，在多项指标方面行业领先，助力大包装行业企业实现基于数据的管理与决策科学化，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

东方合智还面向瓦楞纸包装生产制造领域和复合纸板生产制造领域推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其中，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可适配东方精工品牌在内的多种品牌、规格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产品，既可与东方精工品牌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线产品搭配销售，也可以作为专用软件系统独立对外销售。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帮助瓦楞纸包装和复合纸板行业客户提升数量众多的存量产线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为包装企业的"数字制造"赋能，助力打造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

东方合智团队核心成员多来自于互联网、工业互联网、ERP等行业的著名厂商，在国内包装行业信息化IT厂商中，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获得59项软件著作权和29项专利的授权。

4. 智能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智能包装装备板块企业主要的业务主体，拥有行业领先的自主设计和研发实力，并不断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公司的研发团队由行业专家领军，采用远近结合的产品研发规划，并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为支撑，同时完善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使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采购和生产模式：智能包装装备板块业务，其原材料包括钢板、金属构件、电气件（如电机、PLC）等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机加工核心组件和瓦楞辊等则由公司自行生产。

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的绝大部分整线/整机产品，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在客户下订单并支付部分订金后，基于订单要求、BOM清单、产能和库存等因素，拟定计划、安排生产。在此过程中，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电气件、标准零件的外购，并合理安排部分关键非标准机械加工件在公司自有数控加工中心的生产。

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国内外的主要业务主体，多数推行"丰田精益生产"模式，持续提高生产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供应链管理的精准化水平，减少库存积压，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2023年，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的订单生产交付期限为6~12个月（因产品型号规格不同而异），瓦楞纸箱印刷包装整机设备的订单生产交付期限交期为3~6个月，数码印刷设备的订单生产交付期限为1~3个月。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代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在海外市场，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的个性化情况，最大限度扩大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数量，同时降低市场拓展和销售成本。

整线和单机产品属于一次性销售，其单笔金额较大；配件、软件和服务则可以在整线或单机产品的生命周期中多次销售。随着下游行业市场中已售出的存量整线和单机设备数量的不断增加，将产生持续不断的对原厂配件、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升级，以及技术支持、设备维护等支持服务业务的销售机会，高品质、高质量的支持和服务，也助推了公司旗下整线和单机设备的销售持续增长。

在订单结算方面，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议价能力。基于行业多年来的惯例，瓦楞纸板生产线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线的销售货款结算，均采用"预收定金、分阶段收款"的模式。通常情况下，在产品出货交付时，货款收取比例可以达到80%~90%。

（三）水上动力设备板块

子公司百胜动力，是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百胜动力品牌舷外机产品2020年-2022年连续三年行业排名第一。百胜动力的主要产品是多种规格、不同系列的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2马力至130马力。舷外机多个系列产品远销欧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

（1）舷外机产品

按发动机动力来源分类，百胜动力的舷外机产品包括汽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和柴油舷外机。

汽油舷外机是百胜动力规格种类最丰富的舷外机产品。百胜动力在此领域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已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并应用于产品中。百胜动力在2021年实现量产的115马力汽油舷外机，成功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115马力汽油舷外机凭借稳定质量和可靠性能，在欧洲及国内等区域获得越来越多的产品订单，为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国产替代和提高国产品牌国际市场占有率做出了贡献。2023年百胜动力再上层楼，成功完成了130大马力汽油舷外机的量产和销售。同时百胜动力已完成300马力汽油舷外机产品的样机生产，目前处于最终测试验证阶段，并于2024年3月26日的上海国际游艇展会上正式发布300马力舷外机。

电动舷外机以蓄电池作为能量源，通过电动机将电能转换为动能。与燃油舷外机相比，电动舷外机具有零排放、噪音小、易操作等特点。百胜动力的电动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

柴油舷外机，既保留了汽油舷外机易安装、易保养和易操作等特点，又具备更省油、更低排放、更大扭矩、更安全可靠、更易维修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业运输、公务执法等领域。百胜动力现有柴油舷外机产品，系在中国大陆市场代理销售瑞典品牌OXE Marine的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型号主要包括150马力、175马力、200马力和300马力柴油舷外机。

百胜动力已实现 "汽油——柴油——电动"舷外机的完整产品线布局，并将依托在汽油舷外机领域的多年产品技术沉淀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向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方向进军。

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部分产品综合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排放指标达到欧美标准。未来，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将逐步以中大马力为主，并将丰富电动舷外机产品线，不断优化舷外机产品结构，巩固国产品牌舷外机厂商的头部地位。

（2）通机产品

除舷外机外，百胜动力还有通机业务，通机产品是通用动力产品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通用小型汽油发动机、通用小型柴油发动机及以其作为配套动力的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水泵机组、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等通用终端产品，用途较为广泛。

百胜动力的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汽油发动机是以汽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以单缸四冲程发动机为主，能应用于农业机械与园林机械等小型终端机械产品。汽油发电机组是以汽油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成的产品，可作为备用电源。汽油水泵组是以汽油发动机驱动离心泵组成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畜牧业饮水等领域。

（3）水上动力设备业务的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类似，百胜动力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系舷外机的消费需求主要分布在海外，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覆盖终端客户。

生产模式：百胜动力自主生产舷外机产品，结合销售需求预测、客户订单、产品库存情况、物料交货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并按工艺专业化、流程专业化组织完成零部件的生产。按"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并兼顾合理安全库存的原则，确定舷外机业务的采购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538,222,570.02	6,928,577,115.10	8.80%	6,357,168,8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90,693.97	4,063,966,310.23	11.02%	3,681,970,298.3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745,737,321.83	3,892,708,509.64	21.91%	3,524,734,78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240,237.44	447,177,897.38	-3.12%	467,333,6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739,306.60	398,376,648.08	-8.44%	380,806,2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80,738.66	506,294,460.95	-3.78%	306,659,27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2.7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2.7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1.72%	-1.58%	11.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7,101,141.80	1,175,505,311.92	1,243,655,954.95	1,419,474,9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73,342.92	121,176,262.38	65,710,031.94	161,380,6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61,918.89	110,563,973.51	83,299,830.01	118,913,5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9,591.30	87,006,475.22	88,847,907.60	206,896,76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21.82%	270,737,568	0	质押	105,36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7.81%	96,885,134	0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8%	48,183,133	38,666,919	不适用	0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35,748,587	-12,401,200	不适用	0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31,770,010	0	不适用	0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6,628,340	0	不适用	0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1.88%	23,382,38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962,600	7,000,300	不适用	0	
刘武才	境内自然人	0.53%	6,597,688	0	不适用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0%	6,171,7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770,01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962,600	0.6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171,777	0.50%
刘武才	新增	0	0.00%	6,597,688	0.5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盐丰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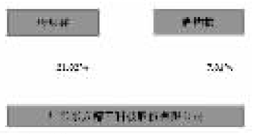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2023年度经营情况

（一）概述

2023年，我国经济保持总体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2%，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我国装备制造业利润实现4.1%的正增长，产业链优化升级深入推进，工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培育壮大。

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坚强领导下，2023年，全体员工积极把握机遇、脚踏实地、奋斗进取，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2023年的良好增长势头。

2023年，公司实现整体营业收入47.46亿元，同比增长21.91%；实现利润总额6.59亿元，同比增长30.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亿元，同比下降3.1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7亿元，同比下降3.78%。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2023年度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包装装备	400,867.34	20.72%	29.80%	2.08%
瓦楞纸板线	320,988.93	23.29%	28.61%	3.19%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线	64,444.48	1.44%	34.00%	-0.17%
数码印刷设备	15,433.93	88.51%	36.89%	-13.62%
水上动力产品	73,706.39	28.86%	26.02%	1.69%

注：数码印刷设备业务单元、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自2022年6月起纳入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万德数科的营业收入100%纳入东方精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公司国内外所有业务主体年度接单金额累计约54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底在手订单累计约36.35亿元人民币，充沛的订单储备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受益于芯片、电子元器件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在2023年得到改善，公司瓦楞纸板线主要业务单元Fosber意大利的供应链可靠性得到明显提升，在采购、库存和物流等方面的运转效率相较于2022年明显提升。上述情况使得Fosber意大利在2023年实现了更高效的"精益生产"，有效支撑了订单交付效率的提升，Fosber意大利的订单生产交付期限，由2023年上半年的12个月进一步缩短到2023年下半年的9个月左右，年底进一步缩短至6个月左右。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智能包装装备板块

2023年，公司智能包装装备板块整体实现营业收入40.09亿元，同比增长20.71%；整体新增订单约45.9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末，整体在手订单约34.12亿元人民币（订单统计口径为包含整机设备、配件和服务的全部订单）。

A. 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

a)海外部分

2020年~2022年期间，受益于美国和欧洲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增长拉动瓦楞纸包装消费，纸包装行业中大厂商的资本开支增加，以及可持续发展、绿色经济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主要服务于欧洲和北美瓦楞纸包装行业市场的Fosber集团，实现了业绩快速增长。2023年，海外瓦楞纸包装装备市场的稳健发展势头得以持续，Fosber集团以一贯稳健的经营和更全面的发展，实现了整体营收净利的良好增长。

2023年，Fosber集团整体实现营业收入29.1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实现净利润2.8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8%。从2015年到2023年，Fosber集团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15%，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26%（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Fosber集团合并报表口径）。

随着2023年美国和欧洲的通胀水平相较于2022年出现下降，Fosber意大利的主要原材料和电力的市场价格相较于2022年也有所下降，成本端压力有所缓解；2022年电气元件的供应紧张情况在2023年也有所改善，这使得Fosber意大利整体毛利率相较于2022年出现提升。

在欧洲市场，Fosber意大利与欧洲瓦楞纸包装行业的领军者和大型企业继续保持了持续多年的密切合作，为欧洲区订单销售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在美国市场，Fosber美国也与美国瓦楞纸包装行业巨头企业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巩固了作为美国瓦楞纸包装装备行业市场龙头的地位。2023年子公司Fosber美国的整体收入相较于2022年增长约40%。在拉美市场和非洲市场，2023年，Fosber集团的市场拓展也取得了积极进展，收获了整线订单。

瓦楞辊压力辊业务方面：

2023年，在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下，子公司Tiruña集团启动了新的商业计划，主要包括：

①产能扩建和升级：计划投入近1,000万欧元，预计完成后，Tiruña集团瓦楞辊压力辊的产能预计在现有基础上提高近60%。

② 提高生产效率：推行"丰田精益生产"模式，增加产线班次，提升运营效率和产能利用率。2023年第一阶段工作已实施完毕。Tiruña集团将延长"丰田精益生产"的模式到2024年，以进一步建立精益生产的企业文化。

随着上述商业计划逐步落地，Tiruña集团的经营活力被进一步激发，经营业绩实现更快速增长。2023年，Tiruña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亿元人民币。

Tiruña集团在作为Fosber品牌瓦线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向Fosber集团供应瓦楞辊压力辊的同时，也面向集团外第三方客户（包括其他品牌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厂商和瓦楞纸包装厂商）提供高性能的瓦楞辊压力辊产品。2023年Tiruña集团向集团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增长15%，成功进入一家欧洲瓦楞纸包装行业巨头的供应链。2023年Tiruña集团进一步巩固了在美洲和欧洲市场的竞争力。

b)国内部分

2023年，Fosber亚洲实现营业收入3.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72%，其中瓦线整机产品销售约同比增长约150%，创下自2019年以来最好成绩，2019年到2023年连续5年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20%。

2023年Fosber亚洲推出的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S/Line 2.8m、解决瓦楞纸板生产"快速换单"痛点的"Instant Set/秒机"双模组纵切机产品，在2023年的销售取得突破，在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均收获订单。在知识产权方面，2023年末Fosber亚洲累计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计83项，相较于2022年末增长约30%。Fosber亚洲将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了部分关键部件的国产化；在保持较好水平的订单生产交期的同时，也实现了瓦线生产的进一步降本增效。随着行业影响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行业客户携手Fosber亚洲，成为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用户。

B. 瓦楞纸箱印刷包装线业务

海外市场方面：2023年，东方精工（中国）持续保持竞争力，在北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市场取得积极成效，收获较好的整线订单销售。东方精工（中国）的海外市场拓展采取"代销+直销"相结合的模式，2023年公司海外营销团队更多的走出国门，与海外客户面对面沟通交流，在开拓直销区域市场取得了积极成果。此外，东方精工（中国）还加强了国际市场的服务团队建设，提高海外市场的产品安装交付、售后服务的质量水平。报告期内，东方精工（中国）的出口收入占比约为72%。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总体的恢复发展，2023年，东方精工（中国）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44%，国内市场新增整线/整机订单同比增长超过58%。2023年5月和7月，东方精工（中国）亮相2023中国国际瓦楞展、2023中国（天津）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和2023中国国际瓦楞展，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关注度，并在展会上收获多笔意向订单。

在生产运营方面，2023年东方精工（中国）建设的"数字化工厂"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通过WPS排程、MES、WMS、SRM等模块全流程打通，可实现对订单进度、生产绩效、产能分析、质量管理、产品追溯和存货管理等提供分析报告，为生产决策提供了有利数据，帮助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报告期内，东方精工（中国）也进一步降低了整体生产升本、提高运营效率。

C. 数码印刷设备业务

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自2022年6月起纳入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万德数科的营业收入100%纳入东方精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万德数科实现营业收入1.6亿元人民币，新增订单约1.8亿元人民币，成为东方精工智能包装装备板块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在2023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瓦楞纸包装行业尤其是数量众多的三级厂，对采用数码印刷设备相较于传统印刷设备，所具备的特点，包括一次性前期投入更少、印刷数据可变性更好、对终端包装灵活性和短平快营销需求特点的适配度更高，能实现更高周转率、更高及时交付率、更高投资回报率等，业界的一致认可度显著提升。

2023年万德数科主动出击，积极开拓市场，参加了多达8场海内外行业展会，包括在德国、越南、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举办的行业展会，以及在国内举办的中国国际瓦楞展等，在参展期间收获了大量意向订单，其中2023年7月在上海举行的2023中国国际瓦楞展上，收获意向订单约5,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上半年和下半年举行了2场工厂开放日，邀请了业界的数百名客商、合作伙伴参加，现场分享数码印刷机让三级厂实现盈利的案例，交流包装行业生意经，打造行业联手共同富裕的发展新模式。

新产品新技术方面：2023年万德数科的4大系列数码印刷整机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持续改进提升，尤其是面向高端高速彩色数码印刷机，在机器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方面有了重大提升，收获了客户好评和多台订单销售。万德数科凭借在国内数码印刷领域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领先的技术和良好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竞争力的性价比等，成为万德数科的主要竞争优势。

2023年7月，万德数科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荣誉称号。

2. 水上动力设备板块

2023年，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实现营业收入7.3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9%，实现净利润0.95亿元，同比增长30.95%。2023年，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销量8.32万台，占全球中小马力舷外机销量的11.50%。

受益于海外市场水上休闲运动对舷外机产品的需求持续，以及国内专用市场的国产替代，2023年百胜动力的舷外机销售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受益于中大马力国产替代的需要以及国内产业链配套逐渐成熟，百胜动力逐步实现从中小马力向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的转型。

销售方面，2023年，百胜动力积极参加面向国内外水上运动市场的展会，加强市场营销力度，3月参加上海国际船艇展，5月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面向海外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在俄罗斯等国家的舷外机销售增长良好。

生产方面，百胜动力持续挖掘现有产能潜力，舷外机产值持续增长。2023年内百胜动力年产76,400台高端水上动力设备绿色数字化工厂建设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正式开工，该项目是在百胜动力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对现有业务进行拓展和升级。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扩大舷外机整体产能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2023年1月，百胜动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IPO的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通过。目前百胜动力IPO申请处于正常审核状态，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排队情况正常。

四、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324.0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093.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科目账面余额为45,625.90万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东方精工母公司弥补亏损31,093.37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完成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科目账面余额为-33,294.33万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达到法律、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未达到法律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说明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2023年度东方精工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因此，2023年度公司不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2018年至2023年连续六年，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自有资金约18.02亿元，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7,536.30万股。截至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累计回购股份中已完成注销的股份占比约86.46%，暨32,454.26万股。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金额累计为15.58亿元人民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数量（万股）
2018年	6,359.75	1,311.37	
2019年	9,649.15	2,188.64	
2020年	50,000.00	10,396.90	
2021年	82,538.66	16,496.75	21,213.88
2022年	21,556.35	4,985.44	9,083.18
2023年	10,077.55	2,157.21	0.00
2024年	--	--	2,157.21
合计	180,181.46	37,536.30	32,454.26

注：上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不包含实施回购股份产生的交易税费。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精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023年度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31,672.16万元人民币。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2024年随着新《公司法》的发布和正式生效，公司将采取包括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积金弥补亏损等方式，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暨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2023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批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警示函属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幸致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商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琪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本次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业务规模、财务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审计服务投入的资源、需投入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项目组成员情况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章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为兼顾工作效率和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安永华明确定审计费用情况，以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审计收费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暨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安永华明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合同或协议，并确定审计收费金额。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金额上限为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限金额。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金额上限为25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限金额。

（三）委托理财的方式

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的有效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委托理财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若发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或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或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或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承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团队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2、投资额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金额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证券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证券投资的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金额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三）证券投资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

（四）证券投资的有效期限

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其负责人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全权开展上述证券投资行为。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实施证券投资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细则等对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公司有专门的负责团队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实施的整体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证券投资的策略和方案研究、投资产品筛选、投资决策、实施、调整等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工作。

3、公司将在证券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分析研判，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对证券投资实施情况保持密切跟踪和持续分析；若投资标的情况恶化，投资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并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4、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安全的金融机构开设资金账户和结算账户。证券投资业务开展实施过程中，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5、在证券投资业务日常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建立台账管理，净值变动管理，按月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投资方案或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组织透露上述证券投资信息。

7、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调整或停止证券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和管控外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远期锁汇等套期工具，在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与此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交易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包括雪球期权产品在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授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3、特别风险提示：

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将面临决策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旗下国内外业务主体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较多的外币业务，结算货币多为美元或欧元，汇率波动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敞口。基于有效规避和管控潜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套期保值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的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远期锁汇等套期工具，在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与此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二）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和交易预计额度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锁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券商等金融机构开展包括雪球期权产品在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三）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为保证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顺利开展，提高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决策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雪球产品持有期间挂钩标的波动较大时，产品估值将会随之波动，可能产生较大浮亏或浮盈；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相关价格指数波动过于剧烈，或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或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做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

2、公司将审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和履约风险。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程度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4、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和调查后，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其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的风险，同时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

2. 公司已根据有关监管法规，拟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和强化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控管理。公司已累积一定的衍生品交易的业务经验，相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充分说明了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

3.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规、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审慎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把控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建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iruña亚洲"）因厂房建设、设备采购需要，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Tiruña亚洲上述银行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止，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科羽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洞村银狮路26号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1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股权结构：东方精工持有其100%的股份。

8、关联关系：Tiruña亚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598.72
总负债	12,008.27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2,008.2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情形）	0
净资产	590.45
营业收入	224.65
利润总额	-403.37
净利润	-403.37

10、经查询，被担保方Tiruña亚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东方精工之全资子公司Tiruña S.L.U.，是西班牙历史悠久、业界闻名的瓦楞纸板工业用瓦楞辊和压力辊专业供应商。瓦楞辊是瓦楞纸板生产线中关键零部件之一。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Tiruña S.L.U.熟悉市场上的所有瓦楞纸板生产线，能够制造各种规格的瓦楞辊和压力辊产品，并能根据客户所使用机器的类型、特殊涂层要求、所使用的纸张等特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瓦楞辊和压力辊产品。Tiruña S.L.U.与东方精工子公司Fosber集团有长达数十年的合作关系，是Fosber集团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为了充分利用中国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支持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的发展，在集团战略规划指引下，东方精工将Tiruña品牌瓦楞辊压力辊业务引入中国，组建Tiruña亚洲，以实现瓦楞辊压力辊业务的国产化。Tiruña亚洲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建设国产瓦楞辊压力辊生产基地，该项目占地约30亩，计划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建成后，将能够充分利用中国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优势，实现Tiruña品牌瓦楞辊压力辊的国产化，在为东方精工旗下国产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做大做强提供支撑的同时，开拓Tiruña品牌瓦楞辊压力辊在中国和亚洲的新市场，成为集团新的收入增长点。

基于上述国产瓦楞辊压力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Tiruña亚洲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并拟由唯一股东东方精工为该笔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范围为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银行贴现的汇票本金及利息等（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Tiruña亚洲100%的股权，对该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均能够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有利于子公司国产瓦楞辊压力辊生产基地建设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处于存续状态的实际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累计约为27,364.18万元人民币（按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约占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6.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暨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批通过，2024年度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12个月，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银行融资金额、形式等，以公司届时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为便于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相关后续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限金额，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规避和管控外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远期锁汇等作为套期工具，在外汇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与此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包括雪球期权产品在内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本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7五年战略规划滚动修订的议案》。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和运作的合法合规，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召集人：涂海川

委员：涂海川、刘达、李克天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至1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第6至11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8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4年4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002611东方精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